

前言

尊敬的客戶和合作夥伴：

近年來，電子商務在全球經濟中蓬勃發展，尤其是在跨境電商領域表現尤為突出。在越南，電子商務持續擴展，逐漸成為企業與消費者廣泛認可的主流商業模式。隨著電子商務商業模式的多樣化及參與者的不斷增多，消費者可以更加便捷地購買到來自企業和個人的各類產品。

儘管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帶來了眾多機遇，但也伴隨而來一系列挑戰，特別是在在線交易和監管方面。假冒商品、劣質產品以及稅收違法行為的增多，成為了亟待解決的問題。為了應對這些困境，越南政府積極採取措施，強化電子商務領域的管理和監管，不斷推進相關法規的完善與創新，以提升管理效率和應對能力。

德勤越南深刻洞察企業商業需求，特推出《**電子商務行業洞察**》系列，攜手您共同探討行業相關法規要點及立法環境的最新動態。本期內容將為您呈現最新法律文件，並提供深入分析與實用指南。該系列旨在幫助企業及時掌握關鍵業務信息，確保合規運營，同時最大限度地減輕稅務負擔。

作為稅務與法律諮詢領域的行業領航者，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稅務與法律解決方案。我們始終專注於推動合規性與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助力客戶精確管理稅務風險，實現卓越運營，並助力其長遠的業務成功與持續增長。

德勤榮幸與您攜手並肩，共創美好的未來！



A blue ink signature of Mr. Bao Jun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裴俊明
德勤越南
稅務與法務諮詢合夥人
全國領導人



A blue ink signature of Mr. Bao Yu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裴玉俊
德勤越南
稅務與法務諮詢合夥人

目錄

第01期：稅收與海關新規重磅來襲

- 越南電子商務與數位商務稅收實施的關鍵里程碑
- 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56/2024/QH15號法案
- 《增值稅法》修訂版：電子商務與數位商務企業需關注的關鍵變化
- 第 01/2025/QD-TTg號決定及其涉及的關稅相關事項



📞 联系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越南電子商務與數位商務稅收實施的關鍵里程碑

2021年9月

財政部發布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針對外國供應商的稅收機制進行規範。

2021年11月

財政部和稅務總局發布了關於越南電子商務與數位商務稅務管理的實施計劃，分別為第**2146/QD-BTC**號決定和第**1741/QD-TCT**號決定。

2022年3月至7月

稅務總局推出境外服務提供者稅務登記、申報和繳費的電子平臺。

2022年10月

第**889/CD-TTg**號指令旨在通過落實2030年稅制改革戰略，並構建電子商務與數位商務信息數據庫，提升電子商務和數位商務的稅收管理效率。

2022年8月

政府發布第**53/2022/ND-CP**號法令，要求海外數字服務提供商根據具體情況在越南進行數據存儲，並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處。

2023年5月

越南總理頒布第**18/CT-TTg**號指令，要求相關主管部門通過連接和共享電子商務數據，防止稅收流失並強化越南電子商務與數位商務的稅收管理。

2023年6月

稅務總局發布第**2535/TCTTKT**號公文，要求商業銀行、信貸機構及第三方支付平臺提供在越南從事電子商務和數位商務活動的海外供應商的交易信息。

2025年至2026年計劃

- **企業所得稅修正法草案** 提議新增條款，明確規定電子商務或數位商務提供商必須設立常設機構；
- **發票修正法令草案**，允許外國供應商註冊越南增值稅發票；
- **個人所得稅修正法草案** 提議提高個人及個體戶的所得稅起征點。

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

第**48/2024/QH15**號**增值稅法**，對外國供應商在電子商務和數位商務經營活動適用10%稅率。

第**01/2025/QD-TTg**號決定取消針對通過快遞服務進口、且價值低於100萬越南盾的商品享受的進口關稅豁免政策。

第**56/2024/QH15**號法規定了在電子商務平臺上從事經營的個體戶和個人的稅務預扣、申報及繳納義務。

更多相關法規新知，請點擊[鏈接](#)查閱德勤越南的稅務新知

联系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56/2024/QH15號法案

第56/2024/QH15號法案對《證券法》、《會計法》、《獨立審計法》、《國家預算法》、《公共資產管理與使用法》、《稅務管理法》、《國家儲備法》、《個人所得稅法》和《行政違法行為處罰法》等多部法規進行了修訂和補充，該法案將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此次修訂的核心內容之一是對通過電子商務平臺運營的外國供應商和數位商務平臺的稅務管理進行重要調整，值得特別關注。

1

完善對外國供應商的合規要求

無論是否設有常設機構，在越南從事電子商務或數位商務業務的外國供應商，必須在越南進行稅務註冊並按規定申報納稅，或委托他人代為辦理相關事務。

在電子商務平臺上開展業務的個體戶和個人的稅務代扣、申報和繳納義務

- 運營電子商務平臺和具備支付功能的數位商務組織（包括國內外運營商和供應商），以及政府規定的其他從事數位商務活動的組織，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在電子商務或數位商務平臺上經營的個體戶或個人（以下簡稱“電子供應商”），如果無法委托他人代為處理稅務事務，必須自行進行稅務登記、申報並按時繳納稅款。
- 政府將明確電子供應商的責任範圍，並規定代扣代繳及稅款申報的具體流程。同時，政府還將詳細制定從事電子商務或數位商務活動的經營者和電子供應商的稅務申報、繳納與退還程序。

法規將於2025年4月1日生效。



联系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法案修訂要點

德勤的觀點

- 從管理角度來看，法案有望強化對個體戶和企業的稅收監管，遏制電子商務領域的逃漏稅行為，同時簡化社會各層面的行政程序。
- 值得注意的是，電子商務平臺運營商代電子供應商扣繳和申報稅款的要求，不僅適用於國內平臺，也適用於跨境平臺，這確保了各方在義務和責任上的公平性。此舉旨在避免因合規要求而產生額外成本，同時有效防止國內電商平臺因政策限制錯失商機。
- 法規修訂進一步明確了外國供應商的責任，要求外國供應商在越南履行註冊、申報和納稅義務，這些責任變得更加清晰且具有強制性，不再像以往那樣將納稅義務轉嫁給銀行或第三方支付平臺。
- 鑒於這些變化，德勤提出以下建議：

準備

外國供應商在參與越南電子商務或數位商務時，應深入瞭解越南的稅務法規，確保按時完成註冊、報稅和繳稅義務，以避免因未履行稅務規定而面臨處罰或業務暫停的風險。

適應

國內及跨境電子商務平臺應儘早升級其基礎設施和系統，實現現代化。此外，還需密切關注相關法規的變化，以確保未來能夠及時、準確地履行納稅和申報義務。

諮詢

應及時諮詢稅務專家，以確保自2025年1月1日起能夠順利履行稅務義務。

联系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增值稅法》修訂版：電子商務與數位商務企業需關注的關鍵變化

新的增值稅法已取代原第13/2008/QH12號增值稅法，並將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以下是針對在越南從事電子商務或數位商務的外國供應商的主要法規修訂要點。

第13/2008/QH12號增值稅法及其修正案和指引	第48/2024/QH15號增值稅法
第209/2013/ND-CP號法令第2條關於現行增值稅法的實施指引	第48/2024/QH15號增值稅法第4條規定
<p>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的外國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與商品相關的服務），由越南企業或個人負責繳納相應的稅款。</p>	<p>新法進一步明確了電子商務和數位商務納稅人的適用範圍，具體包括以下幾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供應商：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但通過電子商務或數位商務與越南的組織和個人開展業務的外國實體。 • 國外平臺運營商：負責管理國際數位商務的組織，承擔代外國供應商扣繳稅款、申報及繳稅的職責。 • 越南商業組織：在採用抵免法（Credit Method）情況下，從外國供應商購買服務時，需代為扣繳、申報並繳納稅款。 • 電子商務交易平臺：負責管理國內外多個電子商務平臺的運營，這些平臺具備支付、申報和納稅功能。主要職責是為在平臺上開展經營的個體戶和個人提供稅務處理服務，確保相關稅務事務得到有效管理與合規處理。
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5條關於進項稅抵扣條件	新增增值稅法第14條第2款規定
<p>根據相關指導意見及省市稅務局的裁定，外國供應商開具的發票不具備有效性，無法用於申請進項稅抵扣。</p>	<p>如果外國供應商直接向越南稅務局註冊並繳納稅款，其納稅憑證將被視為有效的進項增值稅抵扣憑證。</p> <p>財政部將在指導文件中詳細列出外國供應商需提交該文件的具體要求。</p>

联系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增值稅法》修訂版：電子商務與數位商務企業需關注的關鍵變化（續）

第13/2008/QH12號增值稅法及其修正案和指引	第48/2024/QH15號增值稅法
<p>第209/2013/ND-CP號法令關於現行增值稅法的實施指引</p> <p>從事電子商務或數位商務的外國供應商，根據其收入類型，需按不同的稅率（如5%、3%、2%或免稅）申報並繳納增值稅。</p>	<p>第48/2024/QH15增值稅法第9條第3款規定增值稅稅率為10%</p> <p>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供應商，通過電子商務平臺或數位商務進行B2B或B2C銷售的商品和服務，將適用與國內供應商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相同的增值稅稅率。</p>
<p>第4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關於現行增值稅法的實施指引</p> <p>在一個日曆年內，如果個體戶或個人的生產經營活動收入達到或超過1億越南盾，則必須依法繳納增值稅。</p>	<p>第48/2024/QH15增值稅法第5條第25款關於無需繳納增值稅的實體</p> <p>年收入超過 2 億越南盾的個體戶和個體企業必須繳納增值稅。</p>

德勤的觀點

- 總體而言，新法引入了多項旨在提高增值稅徵收效率的修正措施。統一稅率（5%/10%/免稅）的實施可能會給國內外供應商帶來一定挑戰。一方面，較高的納稅義務可能迫使供應商調整定價策略，從而影響其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這可能導致越南消費者面臨價格上漲，從而減少對外國商品和服務的需求，尤其是在面向消費者的（B2C模式）業務中。因此，外國供應商需謹慎評估並調整其定價策略，以應對這一變化。
- 對於B2B模式的業務，一個積極的變化是，外國供應商可以將進項稅用於抵扣銷項稅。建議外國供應商及時瞭解並掌握新法規的稅務文件管理要求，同時調整其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增值稅抵扣的相關規定。

联系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電子商務未來管理政策的發展趨勢 貿易和海關

當前環境

如今，大多數電子商務平臺通過國際快遞和國內運輸服務等渠道，促進買賣雙方之間的順暢連接。在這些渠道中，物流操作通常在相對寬鬆的監管框架下進行。進出口貨物一般享有簡化的清關流程，低價值貨物可享受激勵政策，而貨物管理方面的限制相對較少。

這種情況體現了越南在推動電子商務發展和吸引主要市場參與者方面所做的積極努力。然而，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增長，亟需加強相關管理法規並優化國家預算的徵收機制。

展望未來，隨著國際貿易的不斷擴大以及越南消費者在線購物習慣的變化，對貿易活動實施更嚴格監管可能會成為日益顯著的趨勢。以下是我們對電子商務相關法規最新變化的分析，以及對未來政策發展方向的展望。

展望未來

對通過快遞服務進口的低價值商品徵收進口稅

越南的電子商務消費力正在迅猛增長，但小額跨境交易的增加也引發了對國家預算流失和公平競爭的擔憂。全球範圍內，諸如澳大利亞和歐盟成員國等已對低價值進口商品徵收稅款，以提高收入並維護市場的公平競爭。

為應對這些挑戰，越南政府總理於2025年1月3日發布了第01/2025/QĐ-TTg號決定，規定所有通過快遞進口的低價值商品（價值不超過100萬越南盾）需繳納進口關稅和增值稅。此前，根據2010年發布的第78/2010/QĐ-TTg號決定，這類商品曾享有免稅進口待遇。

未來政策發展趨勢

我們觀察到，越南相關主管部門未來可能會考慮以下政策方向：

- 未來可能會推出專門針對電子商務平臺的信息申報功能，類似於當前用於管理快遞活動的系統；
- 對於銷售食品、藥品等可能對消費者健康造成風險的特殊商品的賣家，監管將會更加嚴格；
- 如果賣家違反特殊商品管理政策，平臺和賣家將共同面臨相應的處罰及整改措施；
- 識別電子商務平臺上的買家和賣家。

联系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聯絡方式

我們隨時待命，憑藉我們在電子商務領域的專業資歷，我們為合作夥伴和客戶提供專業服務。我們的資深專家將為您提供全面而實用的個性化洞察，以滿足您的特定需求。

如需開啓對話，請與我們聯繫：



Bui Tuan Minh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Ho Le Minh Nhat
總監
+84 28 7101 4330
nhatho@deloitte.com



Nguyen Hai Van
總監
+84 24 7105 0094
vanhnguyen@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總監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經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以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悉尼、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提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信息的準確性和正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依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